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908號

聲 請 人 陳嘉駿

上列聲請人陳嘉駿因與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等六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陳嘉駿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敘明本票是否業經提示及提示日期為何？
- 二、確認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倘有錯誤，請聲請更正之，並提出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